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96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陳禮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1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7,214元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1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108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108元，及其中117,21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93年11月9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

01 請信用貸款使用，利息按年息9.99%計算，如有2次以上遲延
02 紀錄者，調整為按年息19.95%計算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
03 務，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130,108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17,
04 214元、滯納金3,602元、利息9,292元。嗣渣打銀行於97年8
05 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與營
06 業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
07 年12月15日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
08 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108元，及其
09 中117,21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10 6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13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740003110號
14 函、美國運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往來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
15 書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
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
1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
19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0,108元，及其中117,214
20 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7月30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蔡玉雪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陳黎諭

06 計 算 書：

07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1,440元

09 合 計 1,440元